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7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550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550M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550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550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甲550於民國112年7月9日因未整理房間遭甲550M肢體管教，造成右小腿多處條狀傷痕，甲550M於112年8月1日因家務問題，上午以掃帚責打甲550雙臂數下，下午徒手掌摑甲550雙頰各一下，甲550於廚房端雞湯不慎將湯汁灑落地上，甲550M令甲550將地上湯汁舔起，甲550依照甲550M指示趴在地上舔湯汁，社工於112年8月8日和甲550M及堂大舅簽訂安全計畫，甲550M允諾不再肢體管教甲550，112年10月5日因甲550將自身物品弄亂引甲550M不滿，以衣架責打甲550左手臂數下和頭部，造成左手臂數條條狀傷勢，及頭部約1公分大小擦挫傷。社工處遇期間和甲550M簽訂安全計畫，然因甲550M無法遵守計畫，仍以肢體管教，且短期間多次管教行為，造成甲550傷勢，恐危害550身心發展，已於112年10月6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甲550於適當場所，並通知法定代理人甲550

01 M。安置期間聲請人及安置機構觀察甲550出現反覆抓傷傷口、
02 稱未受妥適照顧等反應，評估身心狀況需要協助，已開始進行諮商。
03 聲請人召開團隊決策會議，分別告知法定代理人甲550及甲550M後續需接受親職教育，
04 雙方皆願意配合，然法定代理人甲550M親職功能低落，教養觀念固著，甲550F
05 缺乏照顧經驗，雙方皆無法提供妥善照顧計畫。因法定代理人甲550M執行親職教育尚未展現成效，
06 甲550F親職教育尚未執行，雙方親職功能皆未有所進展，考量受安置人之
07 人身安全，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及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觀察輔導，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8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550自113年7月9日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1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6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17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18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
19 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20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21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22 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3 有明文。

2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姓名對照
30 表、戶籍資料、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93號民事裁定及兒童及少年受裁定

安置前表達意願書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法定代理人甲550M親職功能低落，教養觀念固著，甲550F缺乏照顧經驗，二人無法提供妥善照顧計畫，足證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皆未有所進展，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陳貴卿